

证券代码:000812 证券简称: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:2022-70 号

#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。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，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。

**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**经审核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**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要求，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